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6年度沙岙码头反走私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STP2024-LC039）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 年度沙岙码头反走私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舟山百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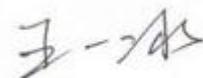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舟山百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0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